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工装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全称）：轻觅服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工装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振兴路 137 号；

3. 项目内容：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工装采购项目。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

3.相关服务建议书；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之间如有冲突，应以本合同正文条款为准；本合同正文未明确的事项，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的顺序优先适用。

三、合同金额

合同单价金额（大写）：壹仟肆佰陆拾元整（￥1460.00 元）。合同总价暂估（大写）：叁拾捌万玖仟捌佰贰拾元整（￥389820.00 元）。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实际验收合格并接收的货物数量乘以合同单价计算；甲方实际接收数量少于暂估数量的，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据此主张任何补偿或赔偿。

本合同单价包括服装设计、量体、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保修期内配件、伴随服务、检测费、所有含税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与本次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付款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由甲方指定的收货单位出具并加盖公章或

验收专用章、经授权验收人员签字的验收报告单及详细验收清单；收货单位为非甲方的，收货单位名称应以合同或订单载明为准。甲方在收到上述发票及验收文件并审核确认无误后，按照约定办理结算付款。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完成量体服务，付款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所有批次服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付款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交货期及质保期

1.交货期：分批供货，每批次货物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全部配送到位；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按该批次货物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该批次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该批次全部款项，并按该批次货物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质保期：自甲方签发最终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免费质保 2 年。

六、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及项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及送达地址；前述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未通知的，甲方按原信息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量体服务，量体数据经甲方确认后作为生产依据；因乙方量体错误导致服装尺寸不符的，乙方应无偿重做，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交货期不予顺延。

七、采购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如下）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装生产、加工等核心业务进行分包。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品类	面料成分	颜色	配置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男衬衣	100%棉 成衣免烫	白底细条纹	2件/人	267人	1460.00	389820.00
女衬衣	50%抗皱纤维 46%莫代尔 4%氨纶	浅蓝色	2件/人			
男春秋裤	86%锦纶 14%氨纶	藏青色	1条/人			
男夏裤	84%锦纶 16%氨纶	藏青色	1条/人			
女春秋裤	86%锦纶 14%氨纶	藏青色	1条/人			
女夏裤	86%锦纶 14%氨纶	藏青色	1条/人			
合计	大写：叁拾捌万玖仟捌佰贰拾元整					

八、项目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九、运输、检测要求：

1.乙方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制造厂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仓储等一切费用。

2.样品检测，为了使检测达到真正目的，检测包括生产过程中的实地检测和在乙方交送货物中抽出相应实物品进行检测，检测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样品运输费、复检费、专家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3.检测技术标准将严格按照：

（1）西裤、夏裤：

①外观疵点、缝制质量符合GB/T 2666-2017《西裤》标准要求。

②安全技术要求：色牢度、起毛起球等主要理化性能满足GB/T 2666-2017《西裤》标准合格品要求。

③安全技术要求符合GB 18401-2010标准B类要求。

（2）长袖衬衣、短袖：

①外观、缝制质量满足GB/T2660-2017《衬衫》标准要求。

②水洗尺寸变化率、色牢度指标：满足 GB/T2660-2017《衬衫》标准合格品要求。

③安全技术要求符合 GB 18401-2010 标准 B 类要求。

4.如抽检样品检测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结算该批次全部货款，并有权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同批次全部货物进行复检或无偿更换。复检或更换后仍不合格，或者乙方逾期未完成复检或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该批次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该批次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其他批次货物经检验合格的，不受本条影响，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办理结算。

十、技术资料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原材料成份；

（2）使用及保养说明；

（3）服装耐久性标签上注明原料成分及洗涤说明；按 GB5296.4 要求标识；

（4）项目交货后提供验收报告；

（5）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一、质量保证：

1.保证所供服装的设计、制作、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等，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若因标准更新导致货物需符合新标准的，乙方应无偿按新标准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所选服装及原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服装面料、成衣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全面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保证所供服装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腐烂、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4.供应商所供服装，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

因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存在瑕疵导致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财产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甲方有权

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5.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工作人员使用。

乙方保证所供服装在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脱线、起球、褪色、缩水、变形等），均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第十二条约定的时限予以免费维修、更换或退货；乙方不得以使用不当、正常磨损等理由拒绝承担质保责任，除非乙方能举证证明质量问题系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

十二、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同一主要部件（包括面料、里料以及影响产品正常使用的辅料等）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逾期未更换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替代产品，费用由乙方承担。

2.批次供货完成 3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3.批次供货完成 30 天至 6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选择换货。

4.发生质量问题，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明确解决问题方案不超过 2 小时；

（2）应于当日 2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家，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3）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2 个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该批次货物合同金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故障排除完毕。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维修、更换、退货服务均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检测费等；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

（二）质保期满后

乙方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维修和保养服务。

十三、验收：

1.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货物进行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和数量。必要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邀请行业内专家对货物外观质量等进行抽样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逾期未完成验收且未书面提出异议或通知延期的，视为

该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但不免除乙方在质保期内的质量保证责任。验收合格后，甲方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具体不合格事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

2 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十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发生前述情形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一并赔偿。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以及国家或当地政府因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等事由发布的停工、停运、交通管制等行政命令或措施。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未及时通知或未提供证明的，不得主张不可抗力免责。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但已交付且验收合格的货物应按实际情况结算。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执行。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未按合同或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产品、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或乙方存在其他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迟延交货、迟延完成量体服务、未按约定提供技术资料、未按约定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等），甲方均有权单

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以及甲方为采购本合同项下货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重新采购的差价损失、招标费用、检测费用、差旅费用、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差额部分。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九、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二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3.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供双方各执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但服务承诺、质量保证、售后维修、退换货等义务在合同执行完毕后仍持续有效，直至本合同约定的相应期限届满；本合同未约定期限的，持续至相关法定义务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任何通知、函件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至本合同载明的对方地址；一方地址发生变更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按照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内容。

（此页为签章页）

甲 方	乙 方
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盖章）	轻觅服饰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振兴路 137 号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9号绿地中心B座1801室
邮编：	邮编：71006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朱继君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1519181475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1299 0848 7010 201
日期：2016年11月19日	日期：2016年11月19日